

臺南市 2015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複賽麻豆國中應試名單公佈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901	04	林胤含	905	11	歐宗鑫	911	19	林瑋
901	13	黃臧涓	905	17	李冠緯	912	01	王雅儀
901	29	黃聖凱	906	07	陳鈺欣	913	08	陳玟均
902	05	邱冠妤	906	20	湯秉翰	914	13	羅玥騏
902	13	謝佩旻	907	03	呂珮嘉	914	19	郭易勳
903	10	陳宥廷	908	10	黃欣怡	915	05	許嘉容
903	17	江冠緯	909	05	林心綺	915	10	陳詠心
904	06	陳玟甄	909	06	施婉柔	915	13	劉映辰
本校參賽人數：26 人			910	19	陳品睿	916	08	莊琇婷

臺南市 2015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複賽應試須知

- 一、考試日期：104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
- 二、考試時間：09:30-11:00【09：30 參賽學生進場、09：30-09：50 測驗說明、09：50 開始測驗】。(學校統一帶隊，請應試同學當天 8 點在弘道樓一樓川堂集合)
- 三、考試地點：南新國中
- 四、複賽測驗題型為選擇題，以 2B 鉛筆作答（電腦閱卷）。
- 五、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請考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不得書寫任何標記、字體）。
- 六、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考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
- 七、進入試場後，考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成績不予計分；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書包內，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 3 分。
- 八、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有照片的證件亦可，如：身分證、健保卡）辨明身份，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以便查驗。
- 九、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考生，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填具「考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考生學校務必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考生成績不予計算。

十、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依編定座號就座，遲到超過 15 分鐘（10：05）者 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十一、入場就座後，應檢查答案卡上的試場、座號資料是否正確，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十二、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卡上指定處書寫，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十三、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出場，試題卷與答案卡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十四、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

十五、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十六、參賽學生之「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佈圖」、「交通路線圖」於 11 月 2 日(星期一)公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

十七、11 月 8 日(星期日)12: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十八、11 月 9 日(星期一)0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 06-2629455【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6-2622458#11)，逾期不予受理。

十九、11 月 10 日(星期二)16:00 後可至「臺南市 2015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複賽成績。

二十、11 月 11 日(星期三)09：00-12：00 於南寧高中接受複賽成績複查，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複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455【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6-2622458#11)，逾期不予受理。

二十一、11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參加決賽名單。